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人員組成	3
第三章	職責權限	5
第四章	決策程序	7
第五章	議事規則	8
第六章	附則	11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績效，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前述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規劃和ESG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通知、記錄、文檔整理與歸檔等工作。
-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規定的獨立性，該名委員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三至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委員提出辭職或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委員會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補充委員的任期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七條

公司規劃發展部門及運營管理部是戰略與ESG委員會的支持和聯繫部門，負責籌備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並執行戰略與ESG委員會的有關決議。其中規劃發展部門負責戰略相關事項，運營管理部負責ESG相關事項，支持和聯繫部門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負責本委員會的日常運作；
- (二) 安排本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
- (三) 負責做好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對提請委員會審議的材料進行審查，確保管理層以適當的方式向本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會議文件；
- (四) 協調安排委員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工作；
- (五) 協助委員掌握相關信息，要求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和材料；
- (六) 負責本委員會與本公司其他委員會的協調工作；
- (七) 其他由本委員會賦予的職責。

第八條

應本委員會要求，支持和聯繫部門的成員可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本委員會亦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負責研究國內外經濟發展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國家和行業政策發展方向，向董事會提供國家政策、行業發展研究報告。
- (二) 負責研究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經營理念，審視氣候風險與機遇，為董事會制定公司發展目標和發展方針提供建議。
- (三) 負責審查重大的投資、融資方案，為董事會決定方案是否實施提供建議。
- (四) 負責審查重大的資本運營項目，為董事會決定方案是否實施提供建議。
- (五) 對以上重大項目的實施進行檢查與監督。
- (六)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ESG管理，氣候風險與機遇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公司重大可持續發展ESG事項和氣候風險與機遇進行審議、評估及監督，包括規劃目標、政策制定、執行管理、風險評估、績效表現、信息披露等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
- (八)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具有下列權限：

- (一) 有權要求包括公司總經理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向委員會報告工作。在認為必要時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諮詢機構或專業人士進行特別諮詢，提供特別工作或諮詢報告，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二) 有權取得公司重大事項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重要合同與協議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報告或社會責任報告，以及其他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取得的一切資料。
- (三) 公司應為各位委員創造條件參加各種研討會、展覽會、招商會等，為研究公司戰略獲取資料。

第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戰略與ESG委員會應在年度董事會上就上一年度工作的開展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第十二條

公司提供委員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委員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組應當負責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議議題所需的資料，這些資料至少應包括：

- (一) 項目內容介紹、項目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合作方基本情況介紹、項目實施基本過程與步驟；
- (二) 項目發展的國內、國際情況報告，項目實施的難點與風險分析報告；
- (三) 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報告或社會責任報告；
- (四) 與合作方草簽的合作意向性文件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認為的其他所需資料。

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根據工作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公司規劃發展部門及運營管理部。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足夠的會議材料，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本委員會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七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簽發臨時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提議；
- (二) 本委員會主席提議；
- (三) 2名以上本委員會委員提議；
- (四) 董事長提議。

證券法律部根據本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於臨時會議召開前三日將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資料發送至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及程序要求。

第十八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開的方式；
- (二) 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及相關信息；
- (三)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可以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電郵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第二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親身出席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及行使投票權。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由該成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須明確委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權限和期限，並應不遲於會議召開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 第二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討論同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議題時，相關委員應迴避。因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書面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二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 第二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與此相關的全部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二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10年。
- 第二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條** 出席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對會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出現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有關委員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保密協議的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在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實施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適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